

# 关于辽宁省 201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6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6 年 1 月 26 日在辽宁省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辽宁省财政厅

各位代表：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 2015 年全省财政收支预算执行情况，提出 2016 年全省财政收支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省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 一、2015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5 年，面对复杂严峻的财政经济形势和减收影响，全省各级政府及其财税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决策部署，主动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新常态，以求真务实的态度扎实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较好地发挥了财政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持和保障作用。

### （一）落实省人大预算审查决议情况。

按照辽宁省第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有关决议，以及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全省各级财政部门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1. 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保障水平。贯彻落实国务

院关于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积极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按规定将收回的财政存量资金统筹用于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2015 年全省财政用于民生的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5%以上，比上年提高 2.9 个百分点。转变财政资金投入方式，出台《辽宁省财政专项资金股权投资管理办法》，建立辽宁省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通过股权投资等市场化运作方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全省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和乘数效应。通过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发行新增债券等方式支持我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公路、水利、城市地下管网等重大公益性项目建设。落实结构性减税及普遍性降费政策，减轻企业税费负担 161.9 亿元，激发了市场活力。

**2. 深化预算管理改革，提高预算管理水平。**省本级政府预决算、汇总“三公”经费预决算信息按规定全面、及时公开，支出预决算细化到最底层的项级科目，转移支付分项目、分地区公开，进一步提高了政府理财透明度。完善政府预算体系，将 9 项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将省属国有企业收益上缴比例提高 5 个百分点。充分发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蓄水池”作用，保障了省本级年度预算平衡，发挥了财政逆周期调节作用。编制 2016 年至 2018 年三年中期财政规划，强化中期规划对年度预算的约束。进一步优化转移支付结构，2015 年省对下一般性转移支付占比为 62.5%，同比提高 4.9 个百分点。财政支出绩效评价金额逐年增加，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开展政府存量债务清理甄别，通过置换到期债务，优化存量债务利率和期限结构，缓解偿债压力；出

台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实施意见，进一步完善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切实防范债务风险。

**3. 严格规范预算执行，提高预算约束力。**硬化预算约束，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原则，严格执行省人大批准的省本级支出预算。预算执行中由于盘活存量资金、发行政府债券等原因确需调整省本级预算，全部依法履行报省人大常委会审批程序。加快预算支出执行进度，健全预算执行通报和考评机制，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修订《辽宁省本级财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出台《辽宁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范各类财政支出预算编制和执行程序，健全省级专项资金立项、审批和监督规程。大力压缩“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一般性经费支出，降低政府运行成本。建立国库资金动态监督机制。省、市、县（区）全部试编了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

**4. 加强预算审查监督，提高依法理财水平。**全面落实预算法要求，将2015年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等四本预算全部上报省人代会审议，实现全口径政府预算接受人大监督。在线提供预算执行实时数据，做好前8个月预算执行情况汇报，认真听取并积极落实省人大对预算执行的监督审查意见。全力配合审计部门开展稳增长政策落实情况、省级专项资金管理情况、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等审计监督，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积极开展整改，借助外力完善制度，规范理财行为。认真落实中央巡视组和省委的要求，做实了财政收入。出台《辽宁省政府购买服务暂行办法》，修订《辽宁省政府向社会

力量购买服务指导目录》，规范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实施。开展重点领域财政监督检查，强化源头控制，严肃财经纪律。制定省级财政管理内部控制规范，强化理财行为内部约束。

## （二）2015年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 1. 一般公共预算。

根据财政收支快报统计（下同），2015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125.6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65.3%，下降33.4%。加上中央财政各项补助收入1910.7亿元、调入资金449.6亿元、地方政府债券收入1709.1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72.2亿元、上年结余收入470.6亿元，总收入合计为6937.8亿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617.8亿元，下降9.1%。加上上解中央财政支出79.2亿元、援助其它地区支出0.02亿元、债务还本支出1330.3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41.1亿元、调出资金31.2亿元、结转下年支出538.2亿元，总支出合计为6937.8亿元。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降幅较大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巡视组和省委要求，按照“三严三实”依法组织财政收入，做实了财政收入；其次是受经济下行因素影响，全省主要经济指标大幅回落，企业经济效益进一步下滑，加上结构性减税、普遍性降费等政策性因素也相应减少了财政收入。

**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5.5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14.6%，下降9.6%。加上中央财政各项补助收入1778.3亿元、市财政上解省财政收入415.3亿元、调入资金29.4亿元、地方政府债券收入1543.7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2亿元、上年结

余收入 166.1 亿元，总收入合计为 4040.3 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31.3 亿元，下降 1.4%。加上上解中央财政支出 55.3 亿元、省对下各项补助支出 1582.2 亿元、援助其它地区支出 0.02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24.9 亿元、转贷地方政府债券支出 1508.9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5.1 亿元、调出资金 0.01 亿元、结转下年继续使用专项支出 102.6 亿元，总支出合计为 4040.3 亿元。

在全省收入大幅下降、省级财力严重短收情况下，通过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争取中央均衡性转移支付、压减一般性支出等措施，实现了省本级预算收支平衡。

2015 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1) 主要收入项目执行情况。税收收入 17.8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2 %；非税收入 57.7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19.1%。

(2) 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为应对减收因素影响，财政部门统筹财力来源，不断优化支出结构，预算执行中收回了一部分当年逾期未下达的预算指标，运用盘活存量资金，优先支持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等各方面重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2 亿元。**落实国家调整养老金政策，确保全省 602.2 万企业退休人员、387.8 万 60 岁以上城乡居民参保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由每人每月 70 元提高至 85 元。认真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积极开展就业援助，为 55.6 万就业困难人员实现灵活就业提供社会保险补贴。全省城市低保标准平均提高 7%以

上，农村低保标准平均提高10%以上。完善和落实城乡医疗救助、养老服务业、涉军群体社会保障等城乡社会救助制度。

**农林水支出 67.7 亿元。**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千万亩高效节水灌溉、小型农田水利和重大病虫害防治。认真落实农作物良种补贴、农资综合补贴、粮食直补和农机具购置补贴政策。支持现代农业示范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农产品质量安全。支持完善防汛抗旱体系、农村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和辽西北供水工程建设。支持千万亩经济林、退耕还林等林业资源保护、辽河凌河保护区退耕（林）还河、生态综合治理，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支持农村扶贫开发。实施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完成村内道路建设 5618 公里，建设美丽乡村示范村 300 个。多数县区实行了惠农补贴“一卡通”发放，受益人数达 1700 余万人。

**教育支出 101.9 亿元。**巩固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办学条件。建立以改革和绩效为导向的高等职业教育生均拨款制度，支持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职业教育示范校建设和职业教育师资培训等。推进高等教育生均预算制度改革，支持高等学校学科和人才队伍建设。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将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国家助学金标准由每生每年 1500 元提高到 2000 元。

**科学技术支出 14.4 亿元。**重点支持构建区域创新体系，促进产学研联合，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加快建设共性、专业、综合服务三大科技平台和重大创新基地。支持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和企业并购、引进海外先进适用技术等。支持开展社会公益领域和社

会科学课题研究。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6.4 亿元。**支持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等公共文化重点工程建设。支持博物馆、纪念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和美术馆向社会免费开放。支持重点文物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支持全民健身等群众体育事业发展，为运动队训练备战提供资金保障。支持体育场馆正常运转以及向社会免费和低收费开放。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9.4 亿元。**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府补助标准由年人均 320 元提高至 380 元，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筹资标准由年人均 20 元和 15 元分别提高至 30 元和 25 元，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由年人均 35 元提高至 40 元。继续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落实计划生育各项财政补助政策。

**节能环保支出 14.1 亿元。**支持大伙房水源保护综合治理和辽河流域摘帽治理。支持青山、碧水、蓝天工程。支持全省城镇污水管网及泵站建设，积极争取国家将我省确定为全省覆盖拉网式农村环境整治试点省。

**交通运输支出 119.5 亿元。**支持普通公路债务偿还、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农村公路体制改革试点和农村公路维修改造。支持高速铁路、国际国内航线运营补贴以及地方机场建设。

此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7 亿元，公共安全支出 39 亿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2.4 亿元。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907.7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58.5%，下降42.6%，主要是全省土地出让面积和交易额大幅下滑等因素影响。加上中央财政各项补助收入32.5亿元、债务收入170.4亿元、上年结余收入556.1亿元、调入资金61.5亿元，总收入合计为1728.2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1025.6亿元，下降35.5%。加上债务还本支出157亿元、调出资金328.5亿元，总支出合计为1511.1亿元，结转下年支出217.1亿元。

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135.7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90.6%，下降20%。加上中央财政各项补助收入28亿元、债务收入57.8亿元、下级上解收入4.8亿元、上年结余收入41亿元、调入资金0.01亿元，总收入合计为267.3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137.3亿元，增长6.6%。加上补助下级支出61亿元、债务转贷支出48.3亿元、调出资金18.9亿元，总支出合计为265.5亿元，结转下年支出1.8亿元。

### 3. 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2.5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46.1%，增长60.1%。加上上年结余收入0.9亿元，总收入合计为3.4亿元。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0.9亿元，下降34.1%，结转下年支出2.5亿元，主要用于安排养老保险风险基金。

###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2130.5亿元。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支出2249.1亿元。支出和收入差额部分由以前年度滚存结余补充。

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305.6 亿元。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06.5 亿元。支出和收入差额部分由以前年度滚存结余补充。

以上有关预算执行具体情况详见《辽宁省 201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6 年预算草案》。

### （三）2015 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国务院批准我省 2015 年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限额为 9138.7 亿元（含大连市，下同）。当年全省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1879.5 亿元，其中置换债券 1773 亿元，新增债券 106.5 亿元。初步统计，2015 年末全省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8718.5 亿元。

总体来看，2015 年全省各级财税部门积极应对财政经济发展新问题新挑战，在财政收支矛盾异常突出的情况下，通过强化财政管理，积极统筹整合财政资金，不断优化支出结构，较好完成了各项财政工作任务。

同时，财政运行还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随着经济增速放缓，财政收入中低速增长将成为常态；落实结构调整、加大民生投入等政策，财政支出刚性增长的趋势难以改变，财政收支矛盾将进一步加剧；受减收增支等因素影响，部分基层财政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不足的问题日益突出；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但化解风险的任务十分艰巨；预算执行中违规违纪问题时有发生，还需进一步加强应对措施针对性和实效性。对此，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认真加以解决。

## 二、2016 年预算草案

2016 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全面深化改

革的关键一年。编制好2016年预算，进一步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对支持打好老工业基地爬坡过坎攻坚战，推动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协调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016年，复杂多变的国际环境和国内三期叠加的滞后影响，将加大对我省经济的冲击，经济运行面临较大新挑战，任务艰巨繁重，财政收支矛盾将更加突出。根据面临的财政经济形势，2016年预算安排及财政工作的总体思路是：**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中央和省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省委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全面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并加力增效，充分发挥财税政策促进结构调整、激发市场活力的重要作用；加大财政资金统筹使用力度，盘活存量、用好增量，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严控一般性支出，重点保障基本民生支出；加快推进财税体制改革，提高财政运行质量和效率；加强政府债务管理，主动防范和化解财政风险，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 **（一）2016年财政政策和重点支持方向。**

全面贯彻国务院关于编制2016年地方预算的要求，着力转方式、降成本、防风险、补短板。收入预算坚持实事求是、积极稳妥，支出预算坚持量入为出、结构优化，按照零基预算、有保有压、量力而行的原则，大力支持完善体制机制、推进结构调整、鼓励创新创业、保障和改善民生。

**1. 完善财政收入制度。**认真贯彻落实预算法及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有关要求，坚持实事求是、积极稳妥的编

制原则，充分考虑全省主要经济指标预期情况及国家政策调整等因素，科学编制财政收入预算，切实将收入预算由约束性转为预期性。按照国家要求，及时贯彻“营改增”改革等结构性减税政策，全面落实普遍性降费政策，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2. 支持创新创业。**一是支持科技创新。积极运用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支持构建新型工业化的科技支撑体系，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提质增效。支持企业主导的产学研协同创新。支持创建沈大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二是支持人才队伍建设。整合人才专项资金，支持引进和留住人才。三是支持民营经济发展。落实减税降费等降低企业成本各项政策，充分运用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等支持政策，对民营经济蓬勃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撑。

**3. 支持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和新型城镇化建设。**一是支持三大区域发展。充分发挥区位优势，主动融入“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促进沿海经济带、沈阳经济区、辽西北地区协调发展。二是支持新型城镇化建设。支持和推动城市地下管廊、海绵城市等新型城镇化试点项目建设。不断加大城镇供暖、供电、供水、排污、道路和卫生、教育等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提高城镇的综合承载能力。推进建立财政转移支付与农村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机制。

**4. 支持现代农业发展。**一是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支持高效节水灌溉工程、重大水利工程等，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支持开展保护性耕作、黑土地保护等，提高耕地质量。落实农业保险保

费补贴、农业支持保护补贴等惠农政策，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

**二是支持农业结构调整。**多渠道筹措资金，积极扶持设施农业、畜牧业和渔业发展，支持优势产区发展特色、高效、优质农产品生产，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推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促进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

**三是支持农业经营方式创新。**积极扶持和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财政支农资金和项目向符合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倾斜。落实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财政补助和农业信贷担保政策，积极开展扶持村集体经济试点，扶持多种形式的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发展。

**四是支持农业科技创新。**大力支持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新品种新技术推广应用和现代种业发展，提高农业生产的科技含量。支持基层农技推广服务体系建设，培育新型职业农民。

**5. 支持绿色生态建设。**

**一是支持生态资源保护。**继续支持造林绿化和森林生态资源保护，落实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和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加强水土流失治理。

**二是支持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支持辽河凌河保护区河道生态治理，改善保护区环境。支持蓝天工程，坚决治理雾霾天气。支持碧水工程，做好大伙房水源保护区综合治理。支持重要生态系统和功能区保护恢复工程。

**三是支持节能减排和资源综合利用。**支持推进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项目建设。实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试点和循环经济，加快推进新能源产业发展。

**四是支持改善农村环境。**支持全面推进农村环境整治，宜居乡村、一事一议村内道路及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建立稳定农村公路养护资金筹措机制。

**6. 支持对外开放和现代服务业发展。**充分利用辽宁省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促进外经贸和服务业重点领域发展。**一是**支持外经贸发展。支持实施“走出去”战略,进一步完善促进外经贸发展财政政策,拓展对外开放广度和深度,全面提升开放水平。**二是**支持服务业发展。支持建设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以及发展电子商务,做大做强生产性服务业,培育制造业服务化,发展高技术服务业。支持居民和家庭服务、养老服务等生活性服务业发展。**三是**支持旅游产业发展。支持打造旅游品牌,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深化旅游产业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加快建设旅游强省。

**7. 支持保障和改善民生。****一是**支持就业创业。继续加大就业政策落实力度,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的就业创业工作。支持以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创业孵化基地建设为重点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继续落实失业保险基金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政策。**二是**完善社会保障体系。落实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政策,建立养老保险风险基金,保障养老金足额发放。稳步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落实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提标政策。实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三是**支持健康辽宁建设。提高基本医疗保险保障水平,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现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全覆盖。支持加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城乡居民逐步享有均等化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持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保障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支持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促进人口均衡发展。**四是**支持保障性安

居工程建设和脱贫攻坚。鼓励和实施棚改货币化安置，支持城市及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工作。加大扶贫资金投入力度，支持做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五是**支持提高教育质量。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从2016年春季学期开始，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促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继续完善扶困助学体系。**六是**支持文化强省建设。支持开展文艺创作和惠民演出，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支持实施全民健身计划、体育训练和后备人才培养。**七是**支持平安辽宁建设。筹措资金支持基层政法机关办案和业务装备建设，做好司法体制改革试点、深化公安改革、推进省以下法院检察院的经费和资产省级直管改革。

## （二）2016年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 1. 一般公共预算。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188.8亿元，比上年增长3%左右。其中：税收收入1705.6亿元，增长3.4%；非税收入483.2亿元，增长1.6%。加上中央财政转移性收入1496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41.1亿元，收入总计为4025.9亿元。扣除上解中央财政支出79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5.4亿元，可供安排支出的规模为3901.5亿元。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901.5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支出759.2亿元；地方财政资金安排支出3142.3亿元，比上年下降14.9%。

需要说明的是，报告中全省财政收入预计数和支出安排数均

为省财政代编。

**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0.9 亿元，比上年下降 6.1%左右。其中：税收收入 17.7 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非税收入 53.2 亿元，下降 7.7%。加上中央财政转移性收入 1400.1 亿元、市财政上解省财政收入 377.9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5.1 亿元，收入总计为 1984 亿元。扣除上解中央财政支出 55 亿元、省对下转移性支出 1288.5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0 亿元，可供安排支出的规模为 610.5 亿元。

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10.5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支出 146.5 亿元；省级财政资金安排支出 464 亿元，比上年增长 23.5%。主要支出事项是：教育支出 92.7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6 亿元(其中安排养老保险风险基金 57.7 亿元，省财政投入总规模达到 60 亿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5.8 亿元，农林水支出 11.2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 80.8 亿元，科学技术支出 8.8 亿元，住房保障支出 6.7 亿元，其他支出 91.8 亿元(其中安排辽宁省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 50 亿元，总规模达到 100 亿元)。

省对下转移性支出 1288.5 亿元，主要包括：**一是**返还性支出 168 亿元；**二是**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841.6 亿元，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 135.8 亿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43.2 亿元、基本养老保险和低保等转移支付 342.8 亿元；**三是**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278.9 亿元，其中教育支出 7.9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2 亿元、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26 亿元、节能环保支出 10.2 亿

元、农林水支出 105.1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 18.7 亿元，住房保障支出 17.4 亿元。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 950.7 亿元，增长 4.7%。加上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性收入 11.6 亿元，收入总计为 962.3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 962.3 亿元，下降 38%。

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36.7 亿元，增长 0.7%。加上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性收入 11.6 亿元，收入总计为 148.3 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148.3 亿元，其中省对下转移性支出 37 亿元，用于省本级支出 111.3 亿元，下降 6.7%。

## 3. 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9 亿元，下降 63.5%。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0.9 亿元，与上年持平。

##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省汇总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530.7 亿元，增长 18.8%。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803.9 亿元，增长 24.7%。支出和收入差额部分由以前年度滚存结余补充。

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348.5 亿元，增长 14%。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68.8 亿元，增长 20.3%。支出和收入差额部分由以前年度滚存结余补充。

以上有关预算安排具体情况详见《辽宁省 201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6 年预算草案》。

按照预算法规定，预算年度开始后，省人代会批准 2016 年省

本级预算草案前，参照上年同期预算支出数额，安排了2016年1月省直部门基本支出18亿元。

### **三、做好2016年预算执行和财政改革工作**

#### **(一) 强化预算执行。**

进一步突出财政收入征管的依法依规特征，完善制度和流程，建立健全组织财政收入违法违规行为监督、问责机制。强化支出预算约束，严格执行同级人大批准的支出预算，认真履行调整预算法定程序，严禁超预算或无预算安排支出。健全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逾期没有下达的预算资金全部收回总预算，提高预算执行均衡性。严控“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一般性支出。继续推进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推进省直单位执法办案经费改革，罚没收入与办案经费彻底脱钩。加大重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力度，健全信息公开、挂钩预算、约谈问责等评价结果应用机制，促进财政资金更好发挥效益。

#### **(二) 增强财政资金统筹保障能力。**

落实《辽宁省财政资金统筹使用实施方案》，全面统筹使用财政资金，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保障政权运转和民生改善等方面刚性支出。加大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统筹使用力度，按照相关政策将政府性基金转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省属国有企业上缴的国有资本收益用于建立养老保险风险基金。继续抓好财政存量资金清理收回工作，建立健全财政存量资金与预算安排统筹结合的机制。加强对国库资金运行情况的统计和监测，合理控制库款规模。

### （三）创新财政投入方式。

积极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机制，通过股权合作、财政补助等财政政策，拉动社会资本进入公共服务领域。财政对竞争性领域投入主要采取基金管理 etc 市场化运作模式，发挥财政资金撬动社会资本的杠杆作用。将省本级竞争性领域专项资金整合到辽宁省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中，总规模 100 亿元，引导社会资本参与高新技术项目、产业结构升级项目以及产业金融领域投资项目，为经济增长提供新动力。调动省市财政、国资、社保资源，设立辽宁省养老保险风险基金，坚持统一储备、分设账户、自担风险、有借有还的原则，通过规范、专业的投资管理，确保实现资产安全、保值增值，缓解全省养老金收支矛盾。

### （四）继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

积极推动省直部门和市县及时、全面公开预决算信息。完善转移支付制度，继续扩大一般性转移支付规模、提高占比；进一步清理、整合、规范专项转移支付，严格控制新设专项。根据国家政策和我省实际，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办法，强化县级财政管理绩效综合评价，促进基层财政可持续发展。稳步推行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初步建立安全高效的电子化管理体系。加强乡镇财政资金监管，稳步推进乡镇预算编制改革试点工作。推进批量集中政府采购改革，降低政府采购成本；加大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力度，提高政府采购规范化水平。加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管理，推动购买主体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服务绩效评价机制。全面落实税

制改革政策，按国家统一部署做好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保险业和生活性服务业等领域“营改增”改革扩围。

#### **（五）防控政府债务风险。**

严格执行预算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全面落实政府债务余额限额管理政策，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进一步健全政府债务风险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债务风险预警机制和应急处置机制，积极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切实履行偿债责任，合理管控新增债务，优化债务结构，继续利用 PPP 模式和置换债券等方式化解政府存量债务。完善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机制，推进我省政府债券顺利发行。制定并实施政府债务管理工作考核评价制度，健全监督机制，强化考核问责。

#### **（六）严肃财经纪律。**

进一步加大对违反财经纪律易发高发领域和地区的专项检查力度，对多次重复发生违规违纪问题的部门和地区，一查到底，追责到人，实施最严厉的问责处罚。抓好审计、人大审查、财政监督、绩效评价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完善省级财政管理内部控制规范，推动市级财政内部控制规范建设，对权力集中领域和关键岗位实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强化对财政业务及管理工作的风险的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纠正。

各位代表，完成 2016 年预算和财政工作使命光荣、任务艰巨！我们将在省委的正确领导下，自觉接受省人大、省政协和社会各界的监督指导，主动适应财政经济发展新常态，锐意改革，真抓实干，努力完成全年预算和各项财政改革发展工作，为辽宁老工

业基地全面振兴做出积极贡献!